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6190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4日

商 标

周星爆

申 请 人 玺垚金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红柳路255号2幢B区一层122-R室

代理机构 上海师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食宿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餐厅；酒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烹饪设备出租